乌苏市虹桥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3年，乌苏市虹桥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的工作要求，努力推动街道法治建设不断深入，为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法治支撑。现将2023年乌苏市虹桥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坚持法治引领，切实提升法治水平。**长期以来，乌苏市虹桥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一**是坚持常态化学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年度街道学习计划，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研讨。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制度，组织街道五个社区开展常态化学法10场次，在全街道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守法、全社会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二是组织街道、社区领导干部参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和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培训内容，切实筑牢思想根基。

**（二）夯实法治责任，扎实推进“一规划两纲要”贯彻落实。**乌苏市虹桥街道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谋划、统筹推进“一规划两纲要”贯彻实施各项工作，调整虹桥街道全面依法治街办公室小组成员，为街道“一规划两纲要”的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按照市委要求参加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会议，进一步总结成绩、查摆问题，交流经验，树立了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法治思维，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压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提高了依法治街水平。

**（三）科学民主决策，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对班子会议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强化街道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督和管理；二是推进民主科学决策。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促进领导干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街道定期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对重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严格按照会前协调、提前通知、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作出决策、形成会议记录的程序。按照依法治市办要求，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申领和培训工作。

建立健全党务、政务、居务信息公开制度。街道及各社区办公室职责和联系电话、政府工作动态、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等非涉密内容及时在公开栏、会议通报、信息简报、政务公开网站等进行多层面、全方位、多角度的信息公开，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强化依法治理，推进社会法治。**一是大力推动“法律七进”活动。根据街道民情民意，重点针对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做到“五有”，即每一“进”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有配套的宣传资料、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有健全完善的工作台账。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员、法律明白人等骨干队伍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基层法治创建，目前全街道举办法治培训6场100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600余份，法治宣传队伍进一步壮大，全民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依法办事氛围进一步提升。

二是结合社会管理网格化管理，划区分片开展“法律七进”工作。建立以社区包联领导为组长，包社区干部、片区网格员和义务法治宣传员为队员的法律服务小分队，深入辖区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活动。其次紧扭机制创新，推动依法治理。整合来访接待、矛盾调处、民政救济、法律援助等部门资源，着力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信访问题反映渠道和疑难问题解决渠道，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力度。今年以来，共调解矛盾纠纷230起，调解成功率达97.8%，全街道上下全面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新常态。

目前我街道共成立6个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其中包括街道成立1个调处中心，以及辖区内5个社区各成立一个调处中心，在全街道形成上下联动、纵横联网、责任落实、运转有序的大调解格局。建立完善了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解、处置四个机制，做到小矛盾、小纠纷不出社区，大矛盾、大纠纷不出街道，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各调解中心共受理各类矛盾230起，调解成功225起，案件涉及当事人97人，协议涉及金额达到45.32万元。其中，婚姻家庭纠纷34起，邻里纠纷89起，劳动争议纠纷23起，合同纠纷40起，其他纠纷25起，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7.8%。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的社会治安稳定。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援助相关制度。依托法律援助，向全街道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做好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工作，对军人、残疾人和持有城乡低保证明、特困供养人员、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等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均免予经济状况审查，直接给予援助。

**（五）丰富普法宣传，形成浓厚法治氛围。**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责任分工，成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街道“八五”普法工作领导、指导和检查。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虹桥街道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围绕街道办的中心工作任务，在“3.5”学雷锋日、“3.8”妇女维权周、宪法法律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学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司法所、综治办、派出所及社区工作人员进社区、进小区、进居民群众家里，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现场法律咨询解答等形式，开展了民法典、反诈骗、妇女维权、老年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职业病防治等普法宣传活动。本年度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2次，入户释法2200余户、88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6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10余人次，开展专题培训120人次。

1. 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做法。**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深入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内容和各类培训重点课程。二是街道党政正职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到位。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对法治建设工作重要性认识进一步提高，抓法治建设工作思路进一步清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性进一步增强。三是街道行政执法队伍逐步建成。综合执法队将树牢“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多种法治监督有力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落实，为开展基层行政执法做好准备工作。

**（二）存在问题。**虽然虹桥街道在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与全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建设法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理念和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坚持和强化；

二是法治宣传有待加强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拓展。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着力发挥法治在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接下来，虹桥街道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依法治国理论体系，把全面依法治疆的要求落实到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做到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坚决克服以言代法、任性执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新期待。结合虹桥街道实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良法善治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不断提升全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乌苏市虹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12日